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公告

本公司從McCarthy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得悉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額外購入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並從而使彼於本公司之權益由約9.99%增加至10.05%。

緊隨有關權益增加後，McCarthy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權益與Kytronics所持股權彙集計算後合共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52%。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已從Kent C. McCarthy先生(「McCarthy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之權益披露表格，得悉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額外購入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並從而使彼於本公司之權益由約9.99%增加至10.05%。

緊隨有關權益增加後，McCarthy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其權益與Kytronics Holdings Limited(「Kytronics」)所持權益彙集計算後合共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0.52%。Kytronics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70.47%權益。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

McCarthy 先生獨立於 Kytronics 且與其概無關連。McCarthy 先生並非本公司之控股或單一最大股東，且彼於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亦並未於任何時間參與本公司管理。

本公司正在考慮措施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恢復公眾持股量而刊發公告。

聯交所已表明，在任何時間當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少於規定的最低限額，而聯交所亦准許股份繼續進行買賣時，聯交所將密切監察股份的所有買賣情況，以確保不致出現虛假市場，而倘股價出現任何不尋常波動，則可能暫停股份的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